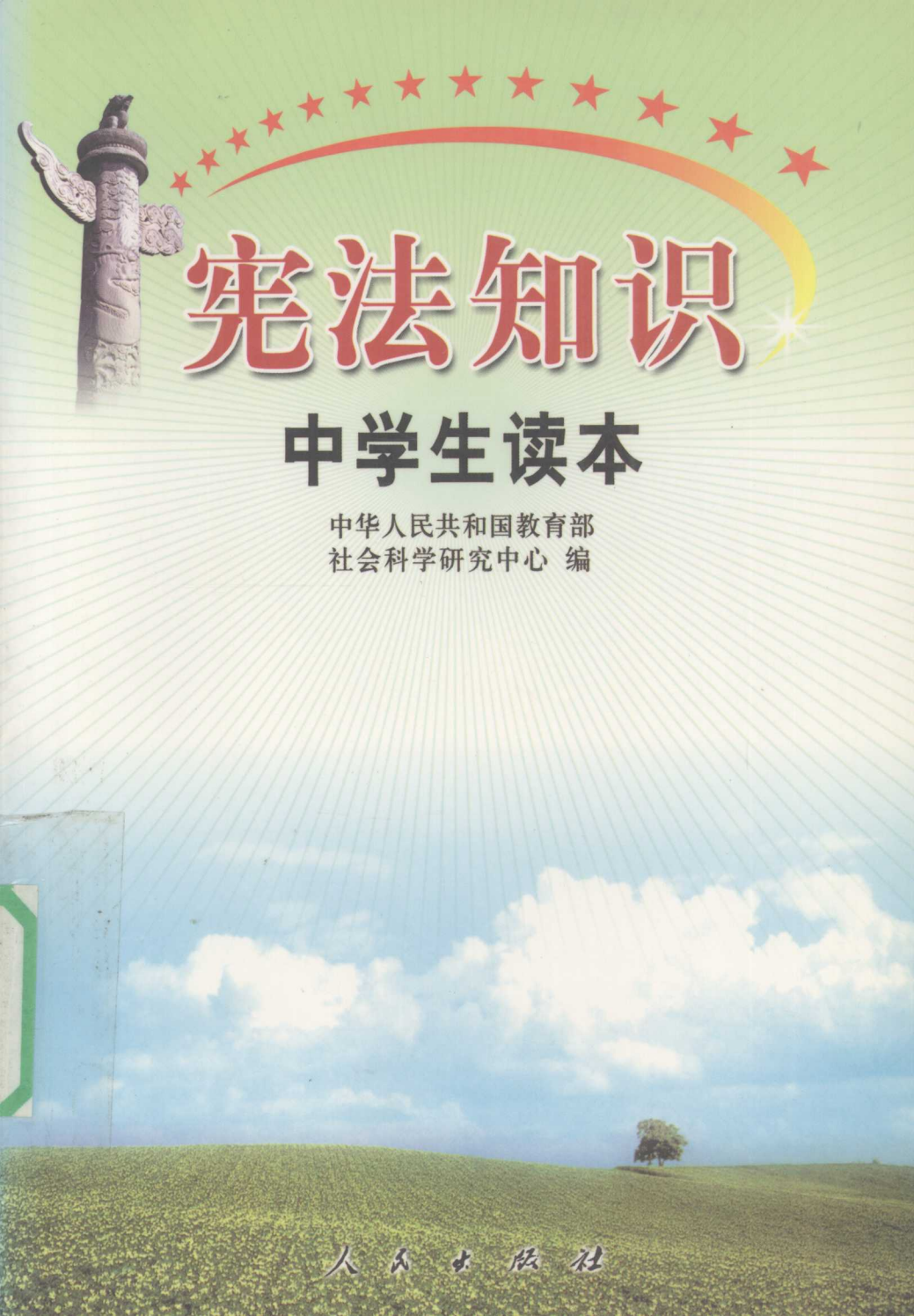




宪法知识

中学生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编



人民出版社



宪法知识

中学生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伟珍

装帧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知识中学生读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
中心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5

ISBN 7-01-004320-5

I. 宪… II. 教…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青少年读物
IV. D921.0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518 号

宪法知识中学生读本

XIANFA ZHISHI ZHONGXUESHENG DUBE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 中心 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秦皇岛市晨欣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4.5

字数:110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 7-01-004320-5 定价: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言 从修改宪法说起

2004年3月14日15时40分，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大会在北京进行最后一项议程：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16时13分，在总监票人、监票人投完票并回到票箱监票后，主持会议的吴邦国委员长请各位代表投票。16时52分，总监票人报告：发出票2903张，收回2891张。吴邦国委员长宣布：收回的票数少于发出的票数，投票有效。

16时54分，大会工作人员向代表们报告投票结果：共收回表决票2891张，其中有效票2890张。表决结果：赞成2863票，反对10票，弃权17票。

吴邦国委员长随即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人民大会堂响起雷鸣般的掌声。吴邦国发表讲话，他说我们要以这次修改宪法为契机，广泛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宪法，使全社会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有效实施。



那么，什么是宪法呢？

首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与一般法律相比，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有最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其次，宪法是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它规定了一国民主的政治体制，规定了一国公民享有的各种基本权利，是对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的一种安排。

再次，宪法本质上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最集中表现。它体现了一国各种政治力量关系的对比，这种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就是宪法修改、宪法变迁的根源。因此，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毛泽东

在这本书中，我们将向中学生朋友们介绍中国宪法所确立的国家性质、国家的基本政治和经济制度，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国家机构和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关系，国家的象征，中国宪法是如何实施的，有哪些保障宪法实施的制度措施。书中还要介绍我国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为了便于中学生全面了解中国宪法，我们还要简单地介绍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



一个国家有什么样的宪法，就有什么样的未来。宪法决定国家和民族的命运，也决定你我他的命运。认识宪法，把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对中学生的全面健康成长非常重要。让我们学好宪法，用好宪法，为自己的成长打好基础，为祖国美好的明天贡献我们的一切。



Contents

前言 从修改宪法说起

一 宪法的由来

1. 世界上的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1
2. 旧中国的宪法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5
4. 20 世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修改 8
5. 新世纪的第一次修宪 12

二 宪法序言：宪法的灵魂

6. 写在宪法中的历史 17
7. 历史经验的结晶 21
8.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31

三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

- 9.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40
- 11.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44
- 12.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49

四 我国的政治制度

- 1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55
- 14. 我国的政党制度 58
- 15. 我国的选举制度 60
- 16.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62
- 17. 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65

五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8.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69
- 19. 为什么要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 ... 70
- 20.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72

21. 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73
22.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7
23.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79
24. 公民享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权利	81
25. 批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87
26. 特定主体还享有哪些权利?	88
27. 公民有哪些基本义务?	91

六 我国的国家机构

28. 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98
29. 国家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102
30.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04
31.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机关	106
3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08
33.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12
34. 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13

七 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35. 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119
-----------------------	-----

36. 国歌是国家的音乐象征和标志	121
37. 国徽是国家的图案象征和标志	124
38. 首都是国家的地域象征和标志	126

结束语 做维护宪法的好公民

后记

一 宪法的由来

1. 世界上的宪法是怎样产生的？



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毛泽东

宪法有资产阶级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两种类型。

宪法是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从17世纪中到18世纪末，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在欧美各国风起云涌，宪法就是在那个时候产生的。在封建社会末期，封建统治与新兴资本主义的冲突越来越尖锐，封建专制严重阻碍了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为了扫清资本主义发展的政治障碍，实现人民主权，捍卫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民主等权利，资产阶级发动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成功后，各国资产阶级为了防止封建势力复辟，为了将有利于资产阶级统治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原则和制度以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纷纷制定了宪法。

最早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的是英国，由于英国当时的工商业还不



够发达,封建贵族的传统势力比较强大,资产阶级的力量相对较弱,因此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最终以资产阶级、新贵族和封建贵族的妥协而告终。政治妥协的表现形式就是君主立宪的产生,国王被迫签署一系列限制王权、扩大新兴资产阶级权力的宪法性文件,主要的有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2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以及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经过二三百年的发展,英国制定了许多这样的宪法性法律,但是英国始终没有制定一部系统完整的成文宪法,而是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

在北美大陆,自17世纪末到18世纪初,英国殖民统治者对北美13个殖民地不断进行残酷奴役和疯狂掠夺,使得北美新兴资本主义的发展受到严重制约和限制。1775年北美独立战争正式爆发。1776年在第二届北美殖民地大陆会议上通过了《独立宣言》。经过近8年的武装斗争,1781年10月19日英军投降,英国议会被迫赞成议和,1783年9月美英签订了《美英巴黎条约》,英国正式承认美国独立。1781年3月北美13个殖民地制定了《邦联条例》(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成立邦联制国家,开始使用“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国名。1787年13个殖民地决定改革邦联制度,制定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9年宪法生效。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完整意义上的成文宪法,这部宪法至今仍然适用。

从美国制定成文宪法后,各国纷纷在民主革命成功后制定宪法。在欧洲大陆,最早爆发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是法国,1789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成为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标志性成果。1791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现行法国宪法是1958年制定的。

在19世纪和20世纪,许多国家政权的更迭都以成文宪法的制定为标志。例如,1848年欧洲大革命当年就产生了数十部新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除了英国、新西兰、以色列等少数国家没有完整单一的成文宪法典外,几乎所有的民主国家都制定了成文宪法。



1917年俄国爆发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推翻了沙皇和资产阶级的统治。1918年1月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被剥夺劳动人民权利宣言》，7月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定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被剥夺劳动人民权利宣言》被列为其中第一篇。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1922年苏联成立后，全苏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24年1月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实现，苏联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得到了根本改变。1936年12月，全苏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1977年10月第九届最高苏维埃第七次非常会议通过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苏维埃国家已经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它已成为全民的国家”。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重新制定了宪法，现行宪法是1993年12月以全民公决形式通过的。

20世纪90年代以来，许多国家修改宪法，产生了一批新宪法。

2. 旧中国的宪法

中国一直到19世纪末期才出现宪法、民主、宪政等概念，中国最早的宪法文本产生于20世纪初期。在1894年中日甲午海战中，中国虽然有先进的武器装备和训练良好的舰队，却败给了许多方面都不如自己的日本，使举国为之震惊。这场战争的惨败使人认识到，要强国，只引进西方先进的技术和武器是不行的，还必须改革国家体制，引进西方先进的宪法和宪政。

一场声势浩大的戊戌变法自上而下爆发了，变法的目的就是“开制变局，以定宪法”，中国近代的宪政运动也就拉开了序幕。尽管这次政治改良以失败而告终，但是，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清王朝政



府也认识到，必须实行某种程度的民主和宪政，才可以继续维持统治。因此，1905年清政府派遣五大臣出国考察西方宪政，1906年下令预备立宪，1908年颁布《钦定宪法大纲》，这是中国第一部宪法性文件。但是，历史不可能给清王朝更多的时间和机会去完成它漫长的预备立宪过程。1911年10月辛亥革命爆发，打碎了中国实行君主立宪的梦想，但清政府还想再最后一搏，11月清政府在灭亡前匆匆颁布了《重大宪法信条十九条》（简称“十九信条”），希望借此挽救自己的命运。但是到这个时候，即使有真正的宪法也无能为力了。

 宪法，中国已有过了，曹锟不是颁布过宪法吗？但是民主自由在何处呢？大总统，那就更多，第一个是孙中山，他是好的，但被袁世凯取消了。第二个是袁世凯，第三个是黎元洪，第四个是冯国璋，第五个是徐世昌，可谓多矣，但是他们和专制皇帝有什么分别呢？他们的宪法也好，总统也好，都是假东西。像现在的英、法、美等国，所谓宪政，所谓民主政治，实际上都是吃人政治。这样的情形，在中美洲、南美洲，我们也可以看到，许多国家都挂起了共和国的招牌，实际上却是一点民主也没有。中国现在的顽固派，正是这样。他们口里的宪政，不过是“挂羊头卖狗肉”。他们是在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我并不是随便骂他们，我的话是有根据的，这根据就在于他们一面谈宪政，一面却不给人民以丝毫的自由。

——毛泽东

清王朝灭亡后，中国形式上建立了民主共和政体，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国家权力并没有掌握在它的手中，而是被封建军阀所控制，中国陷入军阀混战状态。政府更迭频繁，从1911年到1928年在北洋政府统治下，共更换了47次内阁。而每一个军阀政府上台后都以制定宪法为遮盖，来掩饰自己的专制本质。中国这个时期进



入了研究宪法、制定宪法的“高潮”，成立了许多宪法研究组织，起草、制定了多部宪法，但是仍然看不到宪政何在。最典型的是，民国第一位大总统袁世凯不仅成立了自己的宪法研究会，而且聘请了美国著名宪法学教授担任自己的宪法顾问。只可惜他研究宪法、重视宪法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封建复辟，建立袁氏王朝，但这些无非都是历史的闹剧罢了。

在1928年到1949年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宪法也受到了高度“重视”。国民党政府起草、制定了多部宪法，全国也成立了许多宪法研究机构，不少青年人远渡重洋到西方研究学习宪法。1946年底，在没有中国共产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参加的情况下，国民大会制定了《中华民国宪法》，1947年1月公布。这部宪法赋予总统很大权力，建立了高度集权的政府体制。在国民党统治时期，由于国民党镇压共产党领导的民主运动，加之发生了日本侵华战争，中国仍然是有宪法而无宪政，政治上继续实行独裁专制。1947年通过的这部宪法至今仍然在中国的台湾实施。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根据地也制定了一些宪法性文件，例如1931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41年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和1946年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这些都是真正体现人民民主的宪法性文件，在革命根据地发挥了根本法的作用，为新中国制定宪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1949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民党反动统治被推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制定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产生50年来，经过了三次大的修改和六次小的修改。三次大的修改分



别产生了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六次小的修改分别是1979年、1980年对1978年宪法部分条款的修改，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对1982年宪法的部分修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49年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基本胜利，新中国即将诞生。为了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革命成果，建立各革命阶级的联合政府，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急需制定宪法，作为全国人民共同遵守的准则。但是，由于当时我国大陆上的军事行动尚未完全结束，遭受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尚未恢复，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土地改革还没有进行，人民民主制度还没有巩固，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组织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还没有条件召开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一部宪法，只能制定一部发挥临时宪法作用的原则性、纲领性文件。1949年9月21日召开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9月29日通过了《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共7章60条。它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本质、任务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还规定了政权机关的设置和相互关系及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和外交政策等，具有临时宪法的特征。《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发挥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这次会议还通过了有关国家标志的决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都定于北平。自决议之日起，北平改名为北京。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新中国诞生之年为1949年。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会议对国徽图案未能做出决定，后来由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决定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1950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由毛泽东主席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国徽。



搞宪法是搞科学。我们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

——毛泽东

1954 年宪法

到1953年，全国范围的军事行动基本结束，土地改革已经完成，国家还进行了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斗争，民主改革运动也取得了成效，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实现了好转。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毛泽东亲自担任宪法起草委员会主席，主持制定了1954年宪法。从1953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根据选举法开展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普选。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刘少奇代表宪法起草委员会做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9月20日下午3时，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中南海怀仁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隆重进行制宪投票。到会的1197位代表，全部投了赞成票，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诞生了。



在制定宪法过程中，全国共有1亿5千万人直接参加了为时三个月的制宪大讨论，提出修改、补充的意见和问题共1180420条。

这部宪法体现了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是新中国制定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1954年宪法包括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